

行政執行主要道路交通罰鍰費用案件辦理情形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¹為執行逾期不履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成立，自民國 90 年至 101 年累計之受理件數高達 5,938 萬件，徵起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231 億 8,732 萬元；其中罰鍰與費用案件合計受理 2,355 萬件，占總受理件數之 39.7%，徵起金額為 762 億 868 萬元，占總徵起金額之 23.6%。
- 二、就移送行政執行道路交通相關案由中，主要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等，此 4 種案由（以下簡稱行政執行主要道路交通罰鍰費用案件）之受理件數，自 90 年至 101 年共 1,987 萬 5,262 件，占有所有行政執行罰鍰及費用案件之 84.4%，同期間徵起金額共計 112 億 6,109 萬元，則僅占有所有罰鍰及費用案件之 14.8%。（詳圖 1、圖 2）

圖 1 行政執行罰鍰及費用案件受理件數
90 年—1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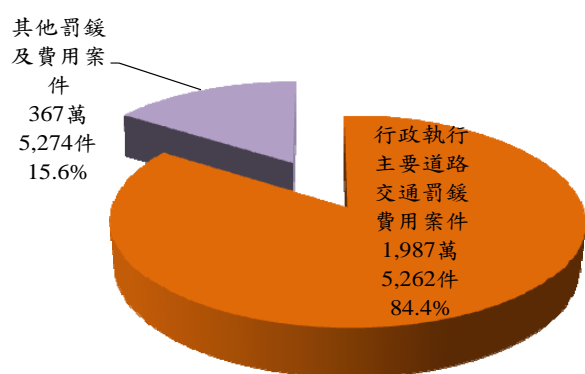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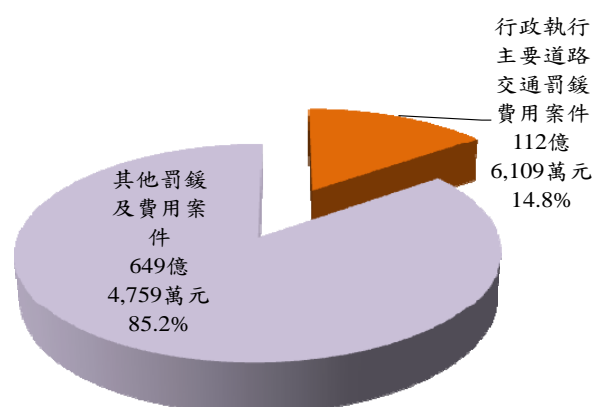


圖 2 行政執行罰鍰及費用案件徵起金額
90 年—101 年



¹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改制為「分署」。

三、觀察 90 年至 101 年行政執行主要道路交通罰鍰費用案件之執行成效，終結件數及徵起金額皆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最多，分別為 1,230 萬 3,812 件及 51 億 2,421 萬元，分別占主要道路交通罰鍰費用案件之 68.2% 及 45.5%；其次為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分別為 343 萬 5,170 件及 46 億 5,481 萬元；再其次依序為公路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結案率以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94.7% 最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82.8% 最低；徵起率亦以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最高，為 85.6%，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54.8% 最低。(詳表 1)

表 1 行政執行主要道路交通罰鍰費用案件辦理情形—案由別

90年至101年

主要案由別	收結情形			徵起情形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結案率	徵起金額	期末待執行金額	徵起率
	a	b	b/a	c	d	c/(c+d)
	件	件	%	新臺幣萬元	新臺幣萬元	%
總計	19,875,262	18,046,324	90.8	1,126,109	555,213	67.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3,732,298	12,303,812	89.6	512,421	423,283	54.8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3,628,028	3,435,170	94.7	465,481	78,475	85.6
公路法	2,248,811	2,086,973	92.8	112,237	32,633	77.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266,125	220,369	82.8	35,970	20,822	63.3

說明：1.結案率=(終結件數/受理件數)×100%。

2.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期末待執行金額)×100%。

四、由機關別觀察，90 年至 101 年各執行分署行政執行主要道路交通罰鍰費用案件之終結件數以新北分署 382 萬 2,408 件最多，臺北及高雄分署則均超過 2 百萬件，而以花蓮分署 42 萬 9,316 件最少；徵起金額以高雄分署 16 億 3,316 萬元最多，其他超過 10 億元的執行分署尚有新北、臺中、臺北及彰化分署，屏東分署之 4 億 2,677 萬元則為最少；各分署之結案率皆在 85% 以上，其中以高雄分署 93.8% 最高；徵起率部分，高雄分署、臺北分署及宜蘭分署均超過七成。(詳表 2)

表 2 行政執行主要道路交通罰鍰費用案件辦理情形—機關別

90年至101年

機關別	收結情形			徵起情形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結案率	徵起金額	期末待執行金額	徵起率
	a	b	b/a	c	d	c/(c+d)
	件	件	%	新臺幣萬元	新臺幣萬元	%
總計	19,875,262	18,046,324	90.8	1,126,109	555,213	67.0
臺北分署	2,593,438	2,404,744	92.7	112,198	33,656	76.9
新北分署	4,124,314	3,822,408	92.7	150,828	75,475	66.6
士林分署	1,285,767	1,167,968	90.8	54,847	25,625	68.2
桃園分署	1,299,960	1,128,372	86.8	93,570	51,531	64.5
新竹分署	954,454	827,266	86.7	69,347	57,219	54.8
臺中分署	1,671,664	1,464,661	87.6	113,417	63,496	64.1
彰化分署	1,250,459	1,112,192	88.9	102,268	54,314	65.3
嘉義分署	1,230,660	1,106,928	89.9	62,924	43,323	59.2
臺南分署	1,174,784	1,072,692	91.3	65,851	43,031	60.5
高雄分署	2,361,796	2,216,039	93.8	163,316	46,053	78.0
屏東分署	600,230	527,691	87.9	42,677	19,402	68.7
花蓮分署	497,652	429,316	86.3	46,417	23,817	66.1
宜蘭分署	830,084	766,047	92.3	48,449	18,269	72.6

說明：1.結案率=(終結件數/受理件數)×100%。

2.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期末待執行金額)×100%。

五、不論是大眾運輸工具或是自有車輛，已然是現在社會不可或缺的代步工具，然而伴隨著交通便利性，接踵而來的是交通違規之防範與取締、空氣品質保護及公路修建養護經費之籌措、公路營運制度健全化等問題，因此，除了藉由種種規範來約束不合法的行為，用以創造良好的行車環境外，另一方面，就需仰賴每個人從生活中落實「交通安全，人人有責」，不僅僅是為了當一個奉公守法的公民，更是尊重他人的行車權利，亦保護自己的生命安全，大家共盡心力，創造更好的未來。

楊淑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統計室科員）